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6.42%/年，该项借款主要用于淄博鲁商学府公馆一期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东 50 米鲁商中心部分配套设施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 1.08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 2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9.9%。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2、交易标的及交易内容：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东 50 米鲁商中心部分配套设施，租赁物账面价值共计 115,353,435.80 元，融资金额为 108,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共计 8 期，每 3 个月还租 1 期，自起租日起算，租赁利率为综合成本不超过 9.9%。租赁期间，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物，同时按合同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和服务费。租赁期满，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元的租赁物留购价款回购租赁物。

3、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售后回租赁式融资业务，公司利用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6 亿元。其中，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 亿元，年利率不超过 4.35%，期限 1 年；向恒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66%，期限 1 年；向渤海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3.69%，

期限 1 年；向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5.44%，期限 1 年。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